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被　　告
即　上訴人　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奉鈔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3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74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